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C 区十一层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网址：<http://www.celg.cn>

二〇二六年四月

致：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方式等事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8日。

2、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4月1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进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共15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41,56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12%。

2、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6%。

3、其他人员

经核查，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全部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均以现场列席审议了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并进行了书面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在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经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通过，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56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56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56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56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56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56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56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56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56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姚钟炎

经办律师: 

沈力栋



吴佳梅

2026年4月15日